

铁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铁路高层次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规范铁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结合铁道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铁路青托项目）旨在探索创新中国铁道学会（以下简称学会）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学会各分支机构、省级铁道学会和铁道行业相关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会员单位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作用，在全国铁道行业（专业领域）范围内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尽快成长为国家和铁路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后备力量。

第三条 铁路青托项目在中国铁道学会铁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简称铁路青托项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实施。铁路青托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学会理事长担任、成员由铁道行业相关单位分管科技或人事的领导组成。

第四条 铁路青托项目实施项目化运作，每届选拔一批 32

岁以下的铁路青年科技人才（以下简称被托举人，名额以中国科协公布为准），由中国科协或自筹资金进行持续3年的资助培养。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坚持同行专家遴选。铁路青托项目依托同行专家遴选被托举人。每位被托举人应有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实名推荐，其中至少1名同行专家承担对被托举人的指导、扶持责任。

第六条 坚持精准托举。铁路青托项目根据被托举人成长成才需要，提供精准的托举服务。主要资助对象为在铁道行业相关专业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有基础有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已经入选各类国家人才项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被托举人人选。

第七条 实施大平台托举服务。依托托举团队为被托举人制定个性化发展培养方案，对其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依托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做好被托举人培养全过程相关服务管理；鼓励并资助被托举人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为其在有影响的国际、国内科技组织任职等提供支持，帮助被托举人在创造力的黄金期脱颖而出，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铁道行业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

第八条 坚持集聚行业资源。发挥学会跨行业、跨地区、跨

专业、跨部门特点和国际影响力优势，针对不同学科领域的人才特点，集聚学科中的专业和人才优势，探索建立具有科学共同体特色、同行认可、精准专业的青年人才成长模式。

第九条 坚持服务行业发展。密切关注铁路科技前沿问题，加强与铁路创新发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稳步提高培养质量。

第三章 遴选条件和评选程序

第十条 被托举人的遴选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在工作单位为学会会员单位；
2. 年龄 32 岁以下（按申报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中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
3. 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在铁道行业基层一线工作的德才兼备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4.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在铁路相关研究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并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
5. 所在工作单位或团队能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配套资金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6. 在项目支持期间不更换工作单位，不参与 1 年半以上的出国访问或工作；

7. 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第十一条 推荐渠道。被托举人主要通过单位推荐方式进行，也可采用同行权威专家实名推荐等多种途径开展报名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推荐

1. 根据中国科协工作安排，学会发布铁路青托项目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并在学会网站公布。

2. 被托举人向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提出申报申请（详见附件1）。其中，应由不少于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且研究领域相同的专家对被托举人业绩进行评议并具名推荐，且应确定其中至少1名专家同意作为自己的培养导师，承担指导、托举责任。推荐专家应本着对被托举人负责的态度如实填写专家推荐表（详见附件2）。

3. 推荐单位认真审核本单位被托举人的申报材料，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客观性负全责，并出具推荐意见（详见附件1）。提名材料和研究计划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推荐单位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学会对被托举人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报人选确认为有效候选人获得遴选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专家组遴选评审。学会根据有关遴选办法和程序，组建铁道行业权威专家组，通过现场答辩、专家组评议和无

记名投票等方式，择优确定铁路青托项目建议人选及人选的推荐次序。

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9人，主要依据被托举人候选人科研实力和科研潜力，所在单位托举条件以及培养导师科研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研究成果重点考虑创新性，兼顾研究的实用价值，鼓励学科交叉创新，并结合铁路青托项目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支持重点等内容，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第十五条 学会公示。学会将被托举人推荐人选有关信息（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年龄、专业、工作单位、对应的推荐专家和培养导师等）在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后经查实的，取消入选资格。

第十六条 确定人选。学会将经公示无异议的铁路青托项目被托举人推荐人选提交中国科协审定。中国科协将审核确认被托举人推荐人选并组织网络公示和正式确定，正式确定者即为入选本届铁路青托项目被托举人，并获颁入选证书。

第四章 培养措施

第十七条 被托举人应结合铁道行业发展情况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充分利用工作单位所提供的条件，在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在承担科研项目、论文发表、专利研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创新能力和个人学术影响力等方面获得较大提升。托举期间，要向工作单位、导师团队及

学会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第十八条 培养导师要做提携后学的领路人，甘为人梯，在帮助被托举人提升科研攻关能力、拓展科技视野、遵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等方面，为其做好指导工作，促进其学识水平的全面提升。

第十九条 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履行对铁路青托项目入选者的培养、使用、激励主体责任。辅导制定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为被托举人的学习与工作提供保障。必要时帮助被托举人联系选聘培养导师。在承担课题研究、开展技术攻关、出国培训进修、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国际国内学术组织推荐任职、各类重要奖项评比推荐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应给予优先考虑。在本单位科技部（处）或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指定专门对接被托举人的服务支撑人员，掌握被托举人的研究动态，及时向学会反馈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学会积极创造条件，在各类人才工程实施、奖项推荐、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等方面为铁路青托项目入选者提供服务。学会铁路青托项目实施部门与被托举人工作单位、培养导师及被托举人之间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及时掌握被托举人的发展情况；检查督导被托举人的导师团队、所在工作单位及服务支撑人员切实发挥培养和保障作用，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排忧解难，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和改进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会配合中国科协建设青托项目跟踪评价系

统，对被托举人成长过程进行跟踪记录，通过中国科协青年科学家论坛等活动，为被托举人搭建跨学科、跨领域的托举平台。

第二十二条 在铁路青托项目入选者人选确定后1个月内，学会负责组织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工作单位，以3年为培养周期，研究制定“一人一策”的培养方案，确定培养目标；组织并参与被托举人、培养导师、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学会四方共同签订《铁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中应明确培养周期内的培养目标、实施方案、支持措施和各方责任以及年度培养计划。《任务书》培养方案应做到进度安排合理、绩效指标清晰明确，作为项目日常管理、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可考核、可问责。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项目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中国科协资助的被托举人，由中国科协按照每人每年15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资助，连续支持3年。自筹资金的被托举人，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按照每年15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资助，连续支持3年。

第二十四条 被托举人为项目经费的主要使用人、对铁路青托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不得截留、拒付或挪用项目经费；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所在工作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所在单位财务制度，遵循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被托举人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下列支出：

1. 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2. 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3. 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文章等费用；
4.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5. 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6. 其他与青年人才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六条 资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划拨流程如下：

1. 对于自筹资金类型的被托举人，经费直接由所在工作单位提供，并由所在工作单位专门立项，按照任务书的经费使用计划及时拨付，学会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中国科协资助的被托举人，经费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1) 工作单位根据任务书中的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分年度向学会提出项目资金申请；

(2) 学会对项目年度经费申请进行审核、汇总，编制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并向中国科协报送项目年度经费申请；

(3) 中国科协按照相关程序，将项目资金划拨至学会；

(4) 项目资金到达学会账户后，学会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

2. 在整个项目培养周期结束后，项目经费应全部执行完毕。

3. 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项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项目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负总责。

4. 被托举人托举项目若因故中止，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和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未拨付的项目经费不再拨付，并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学会。

第二十七条 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工作单位每年度要向学会上报培养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会适时组织对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工作单位进行检查考核，并对培养效果不佳的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及被托举人本人提出整改和调整培养措施要求。学会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年度评估，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培养任务正常有序开展；并按照中国科协有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不能及时提供专项资助的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整改无效的将自动丧失下一届铁路青托项目被托举人的推荐资格。

第二十九条 被托举人发生以下情况时，不再享受资金支持：

1. 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因身体原因影响项目如期完成；
3. 工作单位变更；
4. 因发生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受到处理；
5. 阶段性评估结果不合格。

如发生以上情况，由被托举人本人提出终止项目资助、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书面报告学会并获批准后，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应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相关规定，将结余经费退缴学会或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结余经费可用于支持其他铁路青托项目被托举人。

第三十条 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工作单位分别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材料和结项报告、经费使用财务审计报告。项目总结材料包含3年工作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下一步工作思路、青年人才培养典型案例、青年人才成长故事和成果宣传材料等。

第三十一条 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实施工作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进行成果评估验收。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通过、不通过4个等级。

验收结论为通过及以上等级的，准予结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取消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下期项目的推荐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铁道学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铁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办法》（学秘〔2018〕44号）即行废止。